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駕駛甄選簡章

- 一、錄取名額：駕駛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二、性別：不拘。
- 三、工作地點：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1 號)。
- 四、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0 日 17 時 30 分截止，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1 號」，收件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總務科」收，封面註明：「報名駕駛甄選」；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送者請於截止前送達。
- 五、資格條件：
 - (一) 須為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含技工、駕駛)。
 - (二) 須具備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具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者尤佳)。
 - (三) 品行端正無不良素行紀錄。
- 六、工作項目：公文遞送、公務車輛清潔維護、值班勤務輪值、駕駛勤務、環境清理及其他交辦事項。
- 七、薪資待遇：薪資範圍為新臺幣 28,065 元至 36,775 元間；實際核算方式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
- 八、報名手續及檢附文件：
 - (一) 填寫履歷表，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附件一)。
 - (二) 檢附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職業汽車駕駛執照影本，倘具職業大客車執照者影本請一併檢附。
 3.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 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或證明書)。
 5. 受訓、獎懲等相關資料(無則免)。
 6. 其他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明(例如：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電腦文書能力等)(無則免)。

九、面試辦法：

- (一) 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將參加面試名單、面試時間及地點公告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人事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
- (二) 面試時不製發證件，請面試人員於面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以供查驗，未帶證件者，不得參加面試。
- (三) 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1. 計分標準如下：
 - (1) 近 3 年考績成績：佔總成績 30%，以最近 3 年考績之平均分計算(計分方式：甲等 100 分、乙等 80 分、丙等 60 分)。
 - (2) 面試：佔總成績 60%，就應試者之儀表、言辭、才識及一般常識評比之(計分方式：以各委員總分之平均值計算)。
 - (3) 是否具其他專業證照或電腦文書能力證明：佔總成績 10%。
 2. 各項計分標準依配分比例換算為總成績後，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不予錄用。
 3. 總成績相同者，以「面試」項目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用對象。

十、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人事公告)，並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錄取者，依通知到職任用，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恕不退件。

十一、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自「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人事公告)下載空白履歷表、甄選簡章等文件。

十二、聯絡人：總務科宋先生，電話 07-6152646 分機 201，傳真 07-6153998。

附件一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駕駛甄選履歷表

姓名		性別		黏貼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照片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年齡		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現職服務機關		現職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 <input type="checkbox"/> 電工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畢業證書字號	
經歷(含起迄年月、機關名稱及職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	
最近3年考績	107年：	108年：	109年：	
證照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汽車駕駛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EMT1(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文書處理相關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自行填寫)：			
簡要自傳				